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0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08月30日下午13: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汪陈林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

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9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08 月 30 日